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3〕20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 国庆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当前，我区仍处于主汛期，暴雨和冰雹、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时有发生，叠加中秋国庆8天长假，生产安全和群体事件风险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

工作，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等会议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佳节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对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作出专门部署，进一步压实各方面、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效防范和遏制中秋国庆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明查暗访，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在中秋国庆节期间，深入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城乡自建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消防、城市既有房屋和农房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安全生产明查暗访，进一步压实企业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节假日期间，我厅将派出检查组对各地开展暗访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对我厅开展的 2023 年中秋国庆节假日前安全防范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

（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汲取贵港市“8·5”较大事故教训，以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跨江桥梁、城市隧道工程等重点工程为重点，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再次发生；以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等多发频发类型事故为重点，坚决防范一般事故发生。强化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监督执法，狠抓建设单位不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未组织专家论证并落实赶工安全措施即盲目赶工行为的处理，严厉打击各类转包、非法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规行为；严查节假日期间企业值班值守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突出企业总部对在建项目的检查履职，特别是对企业总部不在当地的在建项目，如履职不到位的，该停工的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并督促落实。

（二）城镇燃气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方面。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发挥工作专班召集人作用，会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切实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以及执法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

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各地市政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有关市政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地市政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有关市政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城市园林绿化安全方面。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中秋国庆节期间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频次，紧盯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农药化肥等危险化学品、水域、动物逃逸等风险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规范城市公园内大型活动的举办管理，防止出现踩踏事故。请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房屋使用安全方面。各地房产、住房和城乡建设违法建设查处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全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城镇房屋、农村房屋、装修改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严防房屋倒塌等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城乡自建房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为重点，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压实属地乡镇（街道）和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初步判定并经“回头看”复核、以及动态巡查新增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按照规定及时实施

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自建房倒塌亡人事故发生。同时，要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建房施工过程安全管控，督促建房者合理安排工期，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暂停施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本地建筑火灾事故的危险性分析，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点，从源头上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产生；加强施工消防安全和质量隐患整治，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处置力度，集中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消除一批火灾隐患；逐级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质量督查，紧盯最突出风险隐患、最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场所的建筑全生命周期火灾防控。

（七）物业管理消防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抓好物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加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有设施设备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宣传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中秋国庆节

期间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准备，建立应急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重大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发现事故险情后及时、准确上报情况和科学有效处置；发生事故灾害后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并做好处置和善后工作。请各单位于中秋节前 2 天将中秋国庆节假日本单位值班表报送我厅总值班室。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值班室电话：0771—2260001；传真：0771—55836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